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于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 2021 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上述新准则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